

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

(2024年7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24年8月6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

为了深化拓展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健全为基层减负长效机制，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积极担当作为，有更多精力抓落实，制定如下规定。

一、切实精简文件

1. 严控文件数量。地方和部门发文严格实行计划管理，总量管控和发文立项制度，严格控制临时性、配套类、分工类发文。年度实际发文数量一般只减不增，超过上年度的应当向上级党委办公厅(室)书面说明。议事协调机构、部门和单位不得向下级党委和政府发布指令性公文或者在文中提出指令性要求。加强日常动态监测，防止以“红头”变“白头”、正式改便签、多文合一等方式规避发文数量管理。

2. 提升文件质量。坚持“短实新”文风，除部署综合性工作外，地方和部门文件一般不超过5000字，部署专项工作或者具体任务的文件一般不超过4000字。文件应当开门见山、直奔主题，着重提出贯彻落实的政策措施，一般不必阐述形势背景、重要意义、主要原则等内容，确需阐述的应当简明扼要；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组织保障等内容应当精炼。配套文件应当直接提出具体落实措施，不得简单照搬照抄上位文件。

3. 加强评估审查。地方和部门制发文件应当进行为基层减负一致性评估，加强政策性、合法性规范性文件审查，一般不提出报送贯彻落实情况、制定配套文件的要求；除专门文件外，文件原则上不对机构编制、干部配备、工资福利待遇、创建示范、达标、“一票否决”和签订责任状等事项提出具体要求。

二、严格精简会议

4. 严控会议数量。召开会议严格实行计划管理。法定性、制度性会议按照有关规定执行。本系统本领域综合性工作会议，原则上每年不超过1次，各级部门召开的业务工作会议能合并的合并、能精简的精简。各级召开日常性会议应当精简务实、控制频次，可以合并研究审议的事项应当合并，对上级精神不刻意搞开会传达不过夜。未经同级党委主要负责同志批准，不得随意召开直达基层的会议(含电视电话、网络视频会议)，对已直接开到基层的，不再层层召开。压减现场观摩会、推进会等频次数量。已制发文件的工作事项原则上不再专门开会部署。市县两级党委和政府对年度综合性会议加大统筹力度，防止年底年初扎堆开会，明显减少乡镇(街道)党

政主要负责同志和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村(居)委会主任参加的会议数量。

5. 控制规模规格。严控参会人员范围、层级，只安排与会议主题密切相关的单位参加，不搞层层陪会。合理确定会议规格，由分管负责同志召集部署的会议，一般不要求下级主要负责同志参会。以部门名义召开的会议，未经同级党委批准，不得要求下级党委和政府负责同志参会。不简单以出席会议领导级别对参会人员提出相应级别要求，可由分管负责同志参加的会议不要求主要负责同志参会，可由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的会议不要求党委和政府负责同志参会。中央部门工作会议一般不安排市县及以下单位参会，省级部门工作会议一般不安排县以下单位参会。

6. 提升质量效率。从严落实开短会、讲短话要求，地方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同时参加的会议一般不同时讲话，主要负责同志讲话或者会议主报告不超过1小时，有发言安排的应当控制发言时间，不搞一般性工作汇报、表态。安排分组讨论的会议，会期原则上不超过1天半，其他会议一般安排半天以内。能采用电视电话、网络视频形式召开的会议，可不集中开会。

三、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

7. 严格计划和备案管理。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拟开展的涉及地方党委和政府的综合性督查检查考核事项，按年度计划执行，原则上部门不超过1项，同类事项应当合并进行，涉及多个部门的应当联合开展。加大对部门内设机构和行业系统开展督查检查考核的统筹力度，未经报备不得开展。计划外确需开展的应当一事一报。不得打包报计划、执行搞拆分，不得以调研之名行督查检查考核之实，调研结果不得作为考核问责的依据。不在部门文件、领导讲话等中设定督查检查考核事项。中央和国家机关部门开展的督查检查考核事项，一般不要求地方层层配套开展。每年年初、年中，对拟实地开展的督查检查考核事项加强统筹调度优化，错开时间和地点。除应急类的安全生产、自然灾害防治外，每个省全年平均每月接受中央和国家机关部门实地督查检查考核不超过规定次数，市县乡三级接受上级实地督查检查考核次数，由省级党委参照作出规定。省市县加强对本级督查检查考核事项的计划和备案管理。

8. 改进方式方法。上级部门到地方督查检查考核调研，不得动辄要求见主要负责同志，不得

频繁要求基层填表格报材料。不得将获得领导同志批示以及在刊物和媒体刊发文章信息、经验做法等作为督查检查考核内容。不把是否开会发文、拍照留痕、制作学习笔记等作为评判工作优劣的标准，不得工作刚部署就安排督查检查考核。督查检查考核原则上不召开动员会、反馈会。对督查检查考核结果，应当以适当方式进行反馈，留足整改时间。落实“三个区分开来”，统筹做好追责问责和容错纠错工作，不得以问责代替整改，未经规定程序、事实未查清之前不对干部进行追责问责，防止问责泛化、简单化。压减考核指标，压缩提供材料的文字量，突出考核重点，不层层加码，不“搭车”设置考核内容。不得随意设置“一票否决”和签订责任状事项，不得通过签订承诺书、第三方评估、满意度测评、挂牌督办等方式变相设置考核事项。不得按月度、季度频繁搞排名通报。不得以通报排名的形式变相进行考核。考核应当化繁为简，不搞“千分制”。

9. 严控对基层督查检查考核总量。省市县三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合理统筹对基层的督查检查事项，不得向同一地方反复安排督查检查事项，不得就同一事项层层对同一地方开展督查检查，防止多头重复、集中扎堆。县及以下单位的所有考核事项合并开展，对县、乡、村的考核分别由市、县、乡统一组织实施，其他单位不单独开展考核。

四、规范借调干部

10. 不向县及以下单位借调干部。上级机关、单位原则上不得从县及以下单位借调干部。不得以工作专班、跟班学习、交流锻炼等名义变相借调干部。

11. 严控向市及以上单位借调干部。上级机关、单位从市及以上单位借调干部，应当聚焦工作急需，从严控控制数量。确需借调的，应当经本单位党组(党委)审批同意后，报同级党委组织部备案。借调时间一般不超过6个月，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的，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6个月，并应当提前征得派出单位和本人同意。

五、规范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管理

12. 清理整合面向基层的政务应用程序。中央和国家机关部门原则上最多运行1个面向基层的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以下简称政务应用程序)，填报数交材料功能一般不向下延伸到账级；现有多个政务应用程序到基层的，应当逐步清理压减整合。各地区对面向县以下单位

的政务应用程序进行清理整合。不得随意向基层要数据材料，需要基层填报数交材料的，原则上应当通过省级平台报送并推动数据共享，能够通过系统自动生成或者共享获取的数据材料，不再要求基层报送、实现同类材料“最多报一次”，不得再要求重复报送纸质材料，其他各类政务应用程序不得设置打卡签到、积分排名、统计在线时长等强制性功能。

13. 严格建设管理。严格政务应用程序立项审核，并纳入统一技术监管，未经信息化项目审批部门批准，不得新建。行业系统已建有统一政务应用程序的，应当向地方开放相关权限，推进垂管系统与地方平台互联互通，地方不再重复建设。除安保、应急等特殊场景规定外，其他各类政务应用程序不得设置打卡签到、积分排名、统计在线时长等强制性功能。

14. 防止功能异化。不得强制推广下载使用政务应用程序，不得考核通报用户安装使用率，不得强制要求定期登录等。不得把政务应用程序异化作为工作考核日常化、督查检查线上化的主要载体，不得将点赞量、网络投票数、转发量、学习时长等作为考评依据，非必要不得强制要求下级和基层单位通过政务应用程序上传工作照片、视频和轨迹等。

六、规范明晰基层权责

15. 建立健全职责清单。省级党委和政府指导本地区立足实际建立健全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并开展清理规范，加强清单动态管理，推动责权一致、责能一致。村(居)委会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将村(社区)作为行政执法、城市管理、招商引资等事务的责任主体。加强对“某长制”、网格员等的统筹规范，不得随意新增事项。

16. 完善清单外事项准入制度。未经省级党委和政府统一部署，不得将未列入清单的职责事项擅自向乡镇(街道)下放或者采取授权、委托等形式变相下放，不得随意以落实属地管理、签订责任书、分解下达指标、考核验收、制度上墙等方式将工作任务和责任转嫁乡镇(街道)、村(社区)。对已下放的事项进行清理规范，基层治理迫切需要且能有效承接的事项继续保留，同步下放相关资源；专业性技术性强、经评估无力承接的事项及时调整上收。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村(社区)公共服务事项，可依法购买服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意见

国办发〔2025〕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学前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的组成部分，是重要的社会公益事业，关系亿万儿童健康成长。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聚焦人民群众所急所需所盼，按照强化普及普惠、稳妥有序推进、加大政府投入、经费合理分担的原则，逐步免除学前教育保育教育费，有效降低教育成本，提高基本公共教育服务水平，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二、逐步免除学前教育保育教育费

(一) 免除保育教育费对象。从2025年秋季学期起，免除公办幼儿园学前一年在园儿童保育教育费。对在教育部门批准设立的民办幼儿园就读的适龄儿童，参照当地同类型公办幼儿园免除水平，相应减免保育教育费。财政部、教育部将统筹考虑学龄人口变化、财力状况等因素，研究适时完善免费学前教育政策。西藏、四川、云南、甘肃、青海四省涉藏州县，新疆喀什、和田、阿克苏、克孜勒苏柯尔克孜四地州等地区在园儿童继续执行现行政策。

(二) 免除保育教育费标准。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教育、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不含伙食费、住宿费、杂费等)执行。民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高出免除水平的部分，

幼儿园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在园儿童家庭收取。

(三) 财政补助方式。对因免除保育教育费导致幼儿园收入减少的部分，由财政部门综合考虑免除保育教育费在园儿童人数、所在地保育教育费生均实际收费水平等情况补助幼儿园。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要密切关注本省公办幼儿园办园成本、保育教育费实际收费等情况，科学统计全省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生均实际收费水平。财政部、教育部参考各省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生均实际收费水平，分区域确定免除保育教育费生均财政补助标准上限，逐省核定免除保育教育费生均财政补助标准，定期对政策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研究调整生均财政补助标准，评估周期不超过3年。

(四) 财政补助资金分担方式。中央财政根据核定的各省免除保育教育费生均财政补助标准以及在园儿童人数，按照中央与地方分担比例，核定中央财政保障范围，确保财政补助资金。其中中央与地方分担比例：第一档中央财政分担80%，第二档中央财政分担60%，第三档、第四档、第五档中央财政分担50%。各档所包括地区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7号)执行。党中央、国务院明确规定比照享受相关区域政策的地区按相关规定执行。各省保育教育费生均实际收费水平高出本区域生均财政补助标准上限的部分，所需资金由地方承担；免除保育教育费政策范围超出本意见要求的，可继续执

行，超出部分所需资金由地方承担。

三、统筹做好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相关工作

(一) 巩固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等群体资助政策。在国家统一实施的免保育教育费政策基础上，鼓励各省结合实际，进一步巩固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等群体资助政策，做好兜底保障，具体资助内容和资助标准等由各省自行确定。中央财政统筹考虑地方资助政策实施效果等，继续予以奖补，适时研究建立统一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等群体资助制度。同时，各省要进一步落实完善鼓励捐资助学的优惠政策，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及个人等捐资助学；鼓励幼儿园从事业收入中安排一定经费，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等群体接受学前教育。

(二) 健全学前教育投入机制。各省要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坚持保基本、保普惠，进一步健全学前教育投入机制，明确省以下分担责任，将公办幼儿园教师工资纳入财政保障范围，确保幼儿园教师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制定并落实公办幼儿园生均财政拨款标准或生均公用经费标准，以及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财政补助标准，提升办园质量水平。

四、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省要发挥省级统筹作用，完善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结合实际分类细化公办幼儿园和民办幼儿园的省域内免保育教育费生均财政补助标准等，及时评估、动态调整，与本地区已实施的学前教育资助政策做好衔接。各省级财政、教育部门要统筹

中央财政免保育教育费补助资金和地方相关资金，制定地方各级应承担的免保育教育费财政补助资金具体分担办法，落实省域内幼儿园免保育教育费财政补助资金。

(二) 加强资金管理。地方各级财政、教育部门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等信息化手段，加强日常监控，强化资金保障和使用管理，及时足额拨付资金，确保幼儿园正常运转，严禁拖欠教师工资。各省要加强监督检查和信息公开，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有效，对于虚报冒领、挤占挪用、滞拨缓拨国家相关补助资金等行为，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财政部、教育部推动建立长效监督体系，按照有关规定适时开展督导检查。

(三) 夯实工作基础。地方各级教育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学前教育学籍管理，认真审核在园儿童人数等基础数据，做好与相关部门数据对接、共享和稽核，确保真实准确、不漏不漏；强化培训指导，提高幼儿园园长和资助工作人员业务能力，不断提升资助管理服务水平；严格落实监管责任，规范办园行为，切实守好护好在园儿童身心健康。

(四) 做好宣传解读。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是涉及千家万户、事关长远发展的重要惠民举措，要通过多种渠道加强宣传引导和政策解读，主动回应社会关切，营造有利于学前教育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意见》(财教〔2011〕410号)同时废止。

国务院办公厅

2025年7月31日



“北大仓”黑龙江：小麦抢收忙

8月5日，位于黑龙江省五大连池市的大庆油田农场调动多台联合收割机抢收小麦。近日，“北大仓”黑龙江省小麦陆续进入成熟期。部分小麦种植区利用晴好天气，开展小麦抢收工作，大型收割机在麦田里来回穿梭，田间地头呈现出繁忙有序的丰收景象。

新华社发(陆文祥 摄)

当前正值“七下八上”防汛关键期，防汛形势复杂严峻。暑期外出旅游、野外施工作业处于旺季，安全风险较为突出。

遭遇山洪、台风，应如何避险防范？面对地质灾害，要注意哪些事项？高温天气下如何防暑？国家防灾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5日举行发布会，介绍相关安全避险知识。

遭遇山洪，避险四字诀

应急管理部新闻宣传司司长申展利介绍，8月份，我国七大江河流域全面进入主汛期。华北、东北、华东、华南、西南地区地区洪涝和雷暴灾害风险高，海河流域、松辽流域部分河流可能发生较大洪水。

汛期强降雨多发，山区易发生山洪等灾害。一旦遭遇，如何应对？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防洪抗旱减灾中心副主任杨昆认为，逃生避险的重点在于“快”“高”“避”“稳”四个字。

“快”是指行动要快，如果身处危险地或收到高级别预警信息，要立即撤离，不要恋财物。

“高”指的是要向高处转移。如果处于低洼地带，应向屋顶、坚固的高层建筑或溪流沟谷两侧的山坡转移，不要顺着滑坡体的滑动方向逃生。

“避”是指要避开一切可能被洪水冲垮或者带电的地方，例如围墙、老旧房屋、电线杆、陡坡等。

“稳”指的是心态要稳。如果被洪水围困，要找坚固的地方固定身体，第一时间用手机求救。如果不慎落水，要找到身边的树枝等漂浮物，尽快向岸边游动，上岸避险。

台风袭来，防风又防汛

8月份，预计有2到3个台风登陆或影响我国，1个台风影响长江以北地区，受台风影响区域的民众应做哪些防范？

“防范台风的关键在于‘防风又防汛’。”中央气象台首席预报员徐珺介绍，首先要及时关注气象部门滚动发布的最新台风路径、强度。除了台风登陆信息，还需重点关注台风风雨预报。

在防风方面，台风中心经过区域的船只要及时回港，加固港口设施，防止船舶搁浅或碰撞。

面对台风时，公众可提前准备食物、水源、充电设备等，用木板加固门窗，及时移除屋顶、阳台的悬挂物，防止强风来临时撞坏门窗。

在防汛方面，要小心台风强降雨可能造成的洪涝、山洪、滑坡、泥石流。虽然台风强度是由风的强度决定，但台风产生降水的强度与台风强度没有对应关系，弱台风也可能产生强降雨。

地质灾害，观察前兆快撤离

在山区的民众，该怎么应对地质灾害？应急管理部国家自然灾害防治研究院科技委员会主任刘传正表示，汛期地质灾害主要有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四种。

“滑坡、泥石流通常有一些前兆。当山坡上的树木倾斜、房子墙壁开裂、地基下沉，就说明有滑坡风险。如果在山区发现水流突然增大或减小，听到‘轰隆隆’的声音，就说明泥石流要来了。”刘传正说。

面对灾情，要勤观察，早发现。如果发现路面上有碎石，就说明公路两侧山坡有崩塌或者石块掉落现象，要注意观察，减速慢行。接到预警信息后，要识别灾害地点、发生时段、规模 and 紧急程度，尽快离开危险区域。如果地方下达撤离指令，群众特别是野外搭帐篷的露营者一定要听从指挥。

应对“烤”验，避免直晒多喝水

据介绍，8月份长江中下游、江淮、新疆中北部局部地区存在高温干旱风险。公众应如何做好防暑？

徐珺介绍，人体对于温度的感知与湿度、通风条件等综合气象因素有关。在相对湿度较高的“桑拿天”，汗液蒸发效率显著降低，即便温度不太高，人也会感觉闷热不适。

在高温高湿环境下，如果出现头晕、心跳和脉搏加快等症状，要及时到阴凉的地方采取防暑降温措施，避免在高温时段长时间外出，防止太阳直晒。“可以喝一些淡盐水，保持健康、规律的生活作息。”徐珺说。

(新华社北京8月5日电)

防汛关键期，如何安全避险？

新华社记者 黄韬铭